鞍山特刊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呼唤正义良知

2016 年 7 月 25 日

辽宁鞍山女子看守所所长赵洪波恶行

【明慧网】赵洪波，女，一九七五年九月出生，邪党党员，一九九六年参加工作，现任鞍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女子看守所所长，其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整整十七年之久。

恶人赵洪波

赵洪波为了自己的仕途，捞取政治资本，对鞍山市政法委、“610”唯命是从，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在赵洪波的领导下，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有：体罚、坐板、殴打、强行脱光衣服侮辱，野蛮灌食等，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出严重的病业状态，生命垂危也不许保外就医。

鞍山市监管系统将赵洪波宣传成模范人物，号召向赵洪波学习。赵洪波头顶所谓的政绩、光环都是用迫害善良的法轮功民众换来的。以下是赵洪波残害鞍山市女性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赵洪波叫嚣“腿折了也不放人”

刘素环

法轮功学员刘素环，六十六岁，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在向民众发放真相台历时被南华派出所警察绑架。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原本很健康的刘素环被迫害致十分虚弱，家属找到赵洪波要求保外就医，赵洪波却说：腿折了也不放人。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刘素环坐在轮椅上遭非法庭审。六月二十四日，她被非法判刑四年，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内。

邢丹生命垂危 赵洪波强行送监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鞍钢高中的俄语教师邢丹被鞍山市铁东区对炉派出所警察在家中绑架。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被非法判刑五年。邢丹绝食抗议，被野蛮灌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鞍山市女子看守所将邢丹送监，辽宁省女子监狱因邢丹体检不合格拒收，赵洪波就骗邢丹说回去上医院开个证明，下星期再来一趟开个手续，给你办保外就医，后邢丹被带回看守所。五月二十九日上午，赵洪波带邢丹到鞍山市长大医院做检查，当时邢丹身体特别虚弱，瘦的皮包骨了，面无血色，抽血时邢丹当场昏过去了。而她的体检结果看守所也一直不告诉本人及家属。

邢丹

六月二日，赵洪波再次把邢丹送到辽宁女子监狱，不知使了什么坏招，让监狱接收，接受后马上将邢丹送到监狱医院。据监狱医院证实：邢丹五月二十九日被长大医院确诊为心肌严重缺血，极度营养不良，窦性心动过速，T 波变形，身高 168 厘米，体重才 39.5 公斤，血压 40/60，随时可能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甚至死亡。就是这么差的身体状况，竟被赵洪波强行送监。

邢丹在看守所到监狱一直绝食，一直靠打流食维持生命，身体各器官已经衰竭。生命垂危。监狱通知家属随时有生命危险，但是拒绝家属保外。

赵洪波把法轮功学员带到男牢侮辱

法轮功学员何小秋因参与在鞍山插播有线电视，播出大法真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被警察绑架。何小秋被绑架时，有两万多元现金和八千元存折都被公安一处邪恶人员搜走。何小秋因不愿被邪恶之徒抓住，从楼上跳下，大腿摔成严重的粉碎性骨折。就在鞍山市第一看守所得走廊里被非法判了十四年的重刑。何小秋在看守所，高喊“法轮大法好”等，挂条幅，不背监规，不穿劳改服，经常遭到狱警王玉琛的毒打，狱警陈连仁还恶狠狠的骂何小秋：你怎么不死了呢？你死了得了。赵洪波那时还是狱警，三十不到，年纪轻轻就十分邪恶，指使犯人王红整天辱骂王小秋。有一次赵洪波还把何小秋强行带到男牢房去侮辱，简直丧尽天良。

在江泽民发动的这场对善良人的迫害运动中，谎言、诬蔑、煽动仇恨，使很多人彻底失去了辨认好坏是非的能力，在金钱和权力的诱惑下跟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对教人向善的大法犯下了滔天大罪。据明慧网统计，中共迫害大法弟子的酷刑有上百种之多，有名有姓被迫害致死者达数千人，更有甚者，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受害者人数达百万之巨。这场对善良人的迫害已经远远的超出了人类的道德底线。

善恶必有报。上天必灭中共。江泽民的罪责必被追究。追随中共迫害大法的人的下场将极为悲惨。奉劝鞍山市女子看守所所有警察，赶紧停止迫害，你们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无知的被江泽民的谎言毒害而充当了迫害的工具打手太可怜了。珍惜有限的时间吧，为了你们年轻的生命，为了你的孩子、丈夫、父母，不要当了中共及江泽民的陪葬品，到时没有后悔药啊。智者一定为自己留条退路。

辽宁省鞍山市女子看守所

辽宁岫岩县 1009 位民众举报江泽民

自从全球开始全民举报江泽民的热潮以来，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的民众也参与了正义和良知的选择，不少人举出江泽民干的种种坏事，表达了对其的憎恶。

下面是法轮功学员在征签控告江泽民的过程中听到的民众心声：

一个朋友说：“控告江泽民我同意，我签名，这个老鬼太坏了，早就应该把他抓起来。”

有一个大法弟子的亲戚说：“江泽民上台对老百姓一点好事没做，专干坏事，出卖国土、残害百姓、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善良民众。把好人往死里整，还告诉手下的流氓打手打死法轮功学员算自杀，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的狠毒邪恶。我就支持法轮功，我要控告江泽民好早点把他抓起来，给法轮功平反，法轮功太冤了。”

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姐姐一听说要征签举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毫不犹豫地说：“我签！这个江泽民专干坏事，迫害法轮功，专门迫害好人，没有顺他干坏事的都要被他迫害，还搞什么株连政策，这不是颠倒黑白，善恶不分吗？这样的人留着只会给老百姓带来灾难，我签名，赶快把他抓起来为民除害。”

一个法轮功学员的侄子听说要举报江泽民说：“我们签名，这个江泽民专说瞎话，电视里宣传的自焚、杀人、不吃药等等都是假的、全是骗人的、我虽然没学过法轮功，但是看到你们炼法轮功的个个身体好、精神状态也好、为人都是那么和善，跟他宣传的完全是两回事，你说这个人有多坏，他不让人家身体健康、不让对人和善，我们支持法轮功把他告上历史的审判台，给善良人一个公道。”几天后，他妻子要借《转法轮》看看，并且还学了五套功法。

有一位善良民众很同情法轮功的遭遇说：“我们全家八口人都认为法轮功就是好，按真、善、忍做好人更没有错，这样的好人江泽民都去迫害，很明显他就是个大坏蛋，举报江泽民我们全家都签名。”

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 9 章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 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的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如果不依法断案，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集团 1999 年迫害法轮功时，叫嚣“3 个月消灭法轮功”，十七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集团却面临全世界的控告和追剿。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不再参与迫害，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是否应该为自己的安危前途，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执法行政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劝君三思而后行！◇